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公路
“车路空天”一体化感知系统交通新基建
示范工程（卫星遥感技术应用）服务项目
包3 工程监理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豫政采(2)20232035-3）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合同基本信息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乙方：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7652045X5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 号

邮编：450003

法定代表人：陈建伟

电话：0371-65938718

电子邮箱：hnzdjl@163.com

开户名称：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账号：41106020001817018197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工作范围及要求

1.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公路“车路空天”一体化感知系统交通新基建示范工程（卫星遥感技术应用）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金额：2415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所有验收。

4. 项目范围：包 1：河南省重点区域遥感影像的超分辨率重建及应用分析（豫政采(2)20232035-1）和包 2：基于多源遥感的河南省普通公路安全监测（豫政采(2)20232035-2）的实施、验收阶段监理咨询服务。

5. 工作内容：对整个项目所含的包 1、包 2 的实施和验收阶段进行监理，包括技术方案、技术流程、过程质量检查、成果质量检查和档案整理工作。

6. 合同的组成

- (1) 本合同及其附件；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及其他补充协议。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小组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胡颖雷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总监理工程师李海涛/刘华为项目乙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工作：

(1) 负责接受和处理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代表双方出具相关意见和答复，确保项目按照计划和进度进行；

(2) 项目进行过程中，负责事项交流及协调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款项支付手续。

合同各方指派的负责人及其他参与人员组成本项目管理小组。合同一方变更项目管理小组成员或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乙方提出变更项目管理小组成员或负责人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如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则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选派具有监理资格及专业经验丰富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驻场开展监理工作，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合法权益。

(2)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一周内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交还甲方。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均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保密协议另有规定的按保密协议执行。

(4) 乙方的质量责任和义务：乙方不得转让监理合同。乙方与被监理单位的项目实施的承建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对项目质量实施监理，并对监理项目质量承担监理责任。乙方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开展全方位监理服务，项目交付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5)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范围、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服务实施和使用

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①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成本，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② 审批实施方案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③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④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⑤ 项目实施和服务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实施服务和交付内容，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实施；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实施工作，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工整改、返工。

⑥ 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⑦ 乙方在项目实施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范围内，依据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协议，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满足付款条件时，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报甲方单位签核。

⑧ 乙方在项目实施合同约定范围内，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及其补充协议，定期配合进行项目交付成果和文档的提交和归档，并审核交付成果和文档质量，在验收交付前进行项目档案归档整理工作。

(6) 乙方如认为需要对任何承建单位合同规定的义务进行变更时，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建议，并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由甲方与承建单位协商一致后修改合同或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否则因该变更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建单位调换有关人员。

(7)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承建单位向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应同时也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提交有关机构调解、仲裁或提起诉讼时，乙方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资料。

(3)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建单位。

(5)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6) 甲方有选定项目承建单位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7) 甲方有对项目范围、系统设计方案、服务实施和交付成果质量的认定权，以及对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8)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10)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

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连带赔偿责任。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9.2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圆整）。因项目变更或甲方实际业务需要所增加的新需求，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监理费。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 19.6 万元（人民币大写：拾玖万陆仟元整）；

2) 2024 年 6 月，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 7.84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3) 2025 年 6 月，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 9.8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

4) 项目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 1.9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3. 其他要求

申请付款时，由乙方写出监理费支付申请表，连同本条款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交由甲方采购部门按内部规定程序申请，财务部门具体审核办理。

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监理费支付申请表；
- (2) 合同复印件；
- (3) 客户名称为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的普通发票；
- (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四、项目的分、转包

本合同项目需由乙方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五、合同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信息系统的质量，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

六、不可抗力约定

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本合同的执行，则本协议可中止或延迟执行，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邮政快递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2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七、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不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及项目或用户的相关非公示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约定，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具体按保密协议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工程期限, 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每延误一日按监理报酬总额每日 0.3% 支付; 因延误工期扣除的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时, 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乙方应严格、全面履行监理职责, 在责任期内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 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 0.3% 计算, 但违约金不超过监理报酬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时, 乙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4.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形外,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 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作出答复, 超过 7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送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 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 应当以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为送达地点;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应当将传真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传真号码; 一方改变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 应当在改变后 3 日内将新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告知另一方, 否则, 由此引起的送达延误责任由改变地址或传真号码的一方自负。通知或者其他函件在下列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1. 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形式送达的, 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
2. 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的, 以受送达方签字的当日;
3.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为传真发出的当日;

4. 以大河报、河南日报等省级及以上报纸公告方式送达的，为公告刊登的当日。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十二、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3.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4.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招标文件不冲突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乙方	名称	河南中道电子信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

